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6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平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已经  
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2025年11月10日

#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在市场物价快速上涨形势下的稳定与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282号）和《湖南省高校学生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教通〔2025〕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以下简称“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平抑基金”，是指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用于学生食堂原材料、人工费等运营成本在短时间内快速、大幅上涨时，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基建后勤处负责“平抑基金”的筹措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平抑基金”的收入与支出核算，同时对资金使用、资金安全进行管理和监督；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对“平抑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问责。

## 第二章 “平抑基金”的筹措

**第四条** “平抑基金”的筹措，遵循必要、适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平抑基金”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主要从以下收入中获取。

(一) 政府、学校对学生饭菜的专项补贴。

(二) 根据合同约定，食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超过责任毛利率的毛利。

(三) 根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学校向食堂经营方收取违约金的结余部分。

(四) 上年度全日制在校生学费的 1.5%-2%。

(五) 因市场原因，部分饮食物资采购中实际入库采购价低于食堂领用成本价的差额部分。

(六) 学校自营学生食堂当年的收支盈余的 50%。

(七)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餐费补助的校友捐赠款。

**第六条** “平抑基金”下限为 500 万元，上限为 1000 万元。

“平抑基金”达到规定上限（1000 万元）时，除政府、学校对学生饭菜的专项补贴外，不再从学费收入中计提；“平抑基金”不足规定下限（500 万元）的部分由学校从学费收入中计提。

### **第三章 “平抑基金”的使用**

**第七条** 平抑基金的使用，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以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依据。学校所在地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 时。

(二) 当学校所在地食品原材料价格月度涨幅达到或超过 8% 时。

(三) 在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下（如学校所在地人力成本大

幅增长），为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稳定学生食堂饭菜质量，经学校评估认为应当使用时。

**第八条** 除通过大数据分析每年向学生发放 100 万就餐补助外，学校根据 CPI 或原材料价格涨幅使用平抑基金对学生基本大伙（包括社会企业经营的食堂）按每生每月 10—2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各食堂的补贴金额以基本大伙的实际就餐人次、月考核评分等为主要依据，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用于补贴自营食堂原材料采购环节，包括“基本大伙”大宗原材料（米、面、油、肉、菜等）采购。

（二）用于补贴学生食堂用工成本，包括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

（三）特定食品、低价菜补贴。对于政府和学校要求限定饭菜价格的特定供应食品和食堂低档菜，给予适度补贴。

（四）民族餐饮需求补贴。民族餐厅为满足不同民族饮食习惯，提供的特色风味食品，配备的专用灶具、炊具和餐具等，造成经营成本增加，给予适度补贴。

**第九条** 基建后勤处制定合理的食堂经营盈亏平衡责任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的食堂饭菜价格。

**第十条 “平抑基金”的审批与实施**

（一）由学校基建后勤处以专项报告形式向分管校领导提出申请。

（二）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确需使用平抑基金的，在核定额度及范围后，根据额度报学校会议审定。

(三) 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将资金拨付到学生校园餐卡或学生食堂，由学校基建后勤处组织实施。

## 第四章 “平抑基金”的管理与评价

**第十一条** 平抑基金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计划财务处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将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单列安排，专款专用，当年“平抑基金”的累计结余，年终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二条** “平抑基金”使用效果评价。

(一) 基建后勤处定期公布饮食能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反馈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变化情况和学生合理诉求，确保让学生真正感受到“平抑基金”给学生带来的实惠。

(二) 通过使用“平抑基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确保菜品高、中、低价格比例合理，满足学生各层面的饭菜要求。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平抑基金”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对“平抑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学校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